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6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杜瓊玲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
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0
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395元,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